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国开发〔2019〕13 号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扶贫开发(对口支援)领导小组,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 年 6 月 3 日



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办法

为激励先进,鞭策后进,推动参与东西部扶贫协作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帮扶工作水平,促进中西部贫困地区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指导意见》和《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

东部地区参加帮扶的北京市、天津市、辽宁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等9个省(直辖市);辽宁省大连市,江苏省苏州市,浙江省杭州市、宁波市,福建省福州市、厦门市,山东省济南市、青岛市,广东省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等13个市。

中西部地区被帮扶的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等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河北省张家口市、承德市、保定市,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四川省

凉山彝族自治州,云南省昭通市、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贵州省六盘水市、遵义市、安顺市、毕节市、铜仁市、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甘肃省定西市、陇南市、临夏回族自治州等 20 个市(州)。

二、主要内容

主要评价协作双方完成东西部扶贫协作协议和创新工作情况。

(一) 扶贫协作协议完成情况

东部地区

一是组织领导。主要包括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到中西部调研对接、召开高层联席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扶贫协作工作等情况。

二是人才支援。主要包括按要求选派党政挂职干部、按协议选派专业技术人才、开展党政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等情况。

三是资金支持。主要包括财政援助资金数及增长比例、财政援助资金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例、县均投入财政援助资金数、社会帮扶资金数等情况。

四是产业合作。主要包括引导企业个数、引导企业实际投资额、带动贫困人口数、开展消费扶贫等情况。

五是劳务协作。主要包括帮助贫困人口到东部结对省份就业数、帮助贫困人口省内就近就业数、帮助贫困人口到其他地区就业数,出台优惠政策帮助贫困人口在东部稳定就业等情况。

六是携手奔小康行动。主要包括东部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

负责同志到贫困县调研对接情况,东部经济强镇、村、企业、社会组织以及学校、医院与扶贫协作地区乡、贫困村和学校、医院结对帮扶情况,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等情况。

中西部地区

一是组织领导。主要包括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到东部调研对接、召开高层联席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扶贫协作工作等情况。

二是人才交流。主要包括选派党政挂职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交流学习情况、为东部挂职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提供必要保障条件情况、挂职干部分管(协管)扶贫协作工作等情况。

三是资金使用。主要包括制定和执行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资金当年使用比例、用于县以下基层等情况。

四是产业合作。主要包括出台和落实优惠支持政策或措施、落地企业数、企业实际投资额、带动贫困人口数等情况。

五是劳务协作。主要包括配合东部结对地区组织贫困人口到省外就业情况、组织贫困人口在省内就业情况。

六是携手奔小康行动。主要包括贫困县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到东部结对县调研对接情况、到县财政援助资金用于产业扶贫和就业扶贫情况、惠及贫困人口数、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等情况。

(二)创新工作情况

一是人才支援、资金支持(使用)、产业合作、劳务协作和携手奔小康行动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支持等情况。

二是帮助贫困地区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情况。

三是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任务完成情况。

四是帮助贫困残疾人脱贫情况。

五是在人才支援、产业合作、劳务协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方面的创新工作情况。

以上两方面数据来源由扶贫协作双方提供。

三、组织实施

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纳入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由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组织,脱贫攻坚期内每年开展一次。国务院扶贫办会同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国家民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工商联、中国残联组成工作组,负责成效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

四、工作步骤

(一)省市总结。每年年底前,东西部扶贫协作各省份和东部13个市、中西部20个市(州),对照成效评价内容形成自评报告,征求结对省份或市州意见后,报送国务院扶贫办。

(二)实地交叉考核。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工作启动后,工作组组织东西部扶贫协作省份有关人员,以省为单位统一编组,与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组统一开展交叉考核,提交省际交叉考核报告。

(三)综合评议。次年2月底前,工作组根据交叉考核情况,综合平时工作情况和创新性做法,分析确定初步评价结果,有关评价情况和评价等次建议,纳入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报告,经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党中央、国务院审定。

五、结果及运用

评价结果分为综合评价好、综合评价较好、综合评价一般、综合评价较差四个等次。在扶贫协作工作中出现重大违纪违规问题的,年度评价等次不得确定为“综合评价好”。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年度评价为“综合评价较差”等次:一是未完成年度扶贫协作协议的;二是违纪违规使用资金,造成严重损失浪费且影响恶劣的;三是在巡视、考核、督查、审计等各类监督工作中发现突出问题且影响恶劣的;四是弄虚作假,虚报成绩,干扰评价工作的。

评价结果经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后予以通报,并送中央组织部。对年度综合评价较差或发现问题较多、较突出的,由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其党委、政府负责同志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评价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由国务院扶贫办一对一反馈承担东西部扶贫协作任务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并督促整改,三个月内形成整改报告,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中西部省份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结果作为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本办法由国务院扶贫办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8月8日印发的《东西部扶

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指标

(东部地区)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数据来源
(一) 扶贫协作 协议完成 情况	组织领导	1. 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到中西部调研对接情况; 2. 召开高层联席会议情况; 3. 专题研究部署扶贫协作工作情况。	东部省市 提供
	人才 支援	4. 按要求选派党政挂职干部情况; 5. 按协议选派专业技术人才情况; 6. 开展党政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情况。	扶贫协作 双方提供
	资金 支持	7. 财政援助资金数及增长比例; 8. 财政援助资金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例; 9. 县均投入财政援助资金数; 10. 社会帮扶资金数。	扶贫协作 双方提供
	产业 合作	11. 引导企业个数; 12. 引导企业实际投资额; 13. 带动贫困人口数; 14. 开展消费扶贫情况。	扶贫协作 双方提供
	劳务 协作	15. 帮助贫困人口到东部结对省份就业数; 16. 帮助贫困人口省内就近就业数; 17. 帮助贫困人口到其他地区就业数; 18. 出台优惠政策帮助贫困人口在东部稳定就业情况。	扶贫协作 双方提供
	携手奔 小康	19. 东部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到贫困县调研对接情况; 20. 东部经济强镇、村、企业、社会组织以及学校、医院与扶贫协作地区乡、贫困村和学校、医院结对帮扶情况; 21. 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情况。	扶贫协作 双方提供
(二) 工作创新 情况	22. 人才支援、资金支持、产业合作、劳务协作和携手奔小康行动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支持等情况; 23. 帮助贫困地区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情况; 24.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任务完成情况; 25. 帮助贫困残疾人脱贫情况; 26. 在人才支援、产业合作、劳务协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方面的创新工作情况。		扶贫协作 双方提供

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指标

(中西部地区)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数据来源
(一) 扶贫协作 协议完成 情况	组织领导	1. 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到东部调研对接情况; 2. 召开高层联席会议情况; 3. 专题研究部署扶贫协作工作情况。	中西部省市提供
	人才交流	4. 选派党政挂职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交流学习情况; 5. 为东部挂职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提供必要保障条件情况; 6. 挂职干部分管(协管)扶贫协作工作情况。	中西部省市提供
	资金使用	7. 制定和执行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情况; 8. 资金当年使用比例; 9. 用于县以下基层情况。	中西部省市提供
	产业合作	10. 出台和落实优惠支持政策或措施情况; 11. 落地企业数; 12. 企业实际投资额; 13. 带动贫困人口数。	扶贫协作双方提供
	劳务协作	14. 配合东部结对地区组织贫困人口到省外就业情况; 15. 组织贫困人口在省内就业情况。	扶贫协作双方提供
	携手奔小康	16. 贫困县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到东部结对县调研对接情况; 17. 到县财政援助资金用于产业扶贫和就业扶贫情况; 18. 惠及贫困人口数; 19. 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情况。	中西部省市提供
(二) 工作创新 情况	20. 资金使用、产业合作、劳务协作和携手奔小康行动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支持等情况; 21. 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情况; 22.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任务完成情况; 23. 帮助贫困残疾人脱贫情况; 24. 在产业合作、劳务协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方面的创新工作情况。		扶贫协作双方提供

